

## 第六章 大學教育

近年來我國大學教育快速擴充，使得我國大學教育性質從大眾化走向普及化。本章的主題為：大學教育，分析的範圍係以大學校院為主。本章內容共分為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四節，以闡明我國94學年度的大學教育發展。茲將我國今年度的大學教育發展情況分項闡述如次：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旨在敘述我國大學教育的基本現況，內容包括大學校院之校數、系所數、學生數等，以及大學師資結構和教育經費及相關法令。

#### 壹、校數、系所數、學生數

##### 一、校數及系所數

經過了幾十年，我國大學校院數量從1950年的7所增加到2006年的147所，我國大學校院共增加了約21倍（詳見表6-1）。

表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變化情形

單位：所

| 年 度  | 校 數 |
|------|-----|
| 1950 | 4   |
| 1960 | 15  |
| 1970 | 22  |
| 1980 | 27  |
| 1990 | 47  |
| 2000 | 129 |
| 2006 | 149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4-7）。臺北市：作者。

註：大學校院的數量包括空中大學。

我國總計在94學年度共有91所大學、56所學院，其中91所大學中有41所公立大學、48所私立大學及2所空中大學；56所學院中包括10所公立學院及46所私立學院（詳見表6-2）。

**表6-2 九十四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校數**

單位：所

| 類 別 | 大 學 | 學 院 | 總 計 |
|-----|-----|-----|-----|
| 公 立 | 41  | 10  | 51  |
| 私 立 | 48  | 46  | 94  |
| 其 他 | 2   | 0   | 2   |
| 總 計 | 91  | 56  | 147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4-7）。臺北市：作者。  
註：其他機構係指空中大學。

由表6-3可知，截至94學年度為止，我國大學校院共有145所，私立有94所，公立有51所。換言之，私立大學校院約占64.83%，可見私立學校在我國大學教育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表6-3也顯示出94學年度共有2,591個大學校院研究所，其中屬於公立者有1,548個，約占59.75%；屬私立性質者有1,043個研究所，約占40.25%。相同期間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共設有4,554個學系，其中屬於公立者有1,254個，約占為27.54%；屬於私立學校者有3,300個，約占72.46%。可見，公立大學校院是研究所教育的重要提供者；相對地，私立學校則在大學部教育服務提供上，擁有主要的地位。

**表6-3 九十四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數量概況**

單位：所

| 類 別 | 校 數 | 研究所數  | 學 系 數 |
|-----|-----|-------|-------|
| 公 立 | 51  | 1,548 | 1,254 |
| 私 立 | 94  | 1,043 | 3,300 |
| 合 計 | 145 | 2,591 | 4,554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7）。臺北市：作者。  
註：大學校院的數量不包括空中大學。

## 二、在學人數及畢業生數

在1950年到2006年間，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數量從5,939人增加到現在的

1,296,558人，總計共增加了215倍，顯示出在1950年到2006年間，大專校院學生數量急遽增加。

在94學年度，總計有1,296,558人就讀於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其中有177,024人爲研究所學生（包括149,493名碩士生及27,531名博士生）、938,648人爲大學及學院生、180,886人爲專科學生。

在這些學生中，其中有277,622人主修工程學類、276,516人主修商業及管理學類、126,584人主修醫藥學類、114,089人主修人文學類、41,763人主修教育學類、46,505人主修經社及行爲科學類、139,272人主修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26,897人主修農業學類、39,324人主修自然科學類、24,002人主修大眾傳播學類、37,251人主修藝術學類、48,135人主修家政學類、17,544人主修建築學類、17,978人主修法律學類、13,462人主修運輸及通信學類、31,774人主修觀光學類、1,324人主修工業技藝學類及16,516人主修其他領域（教育部統計處，2006）。

如表6至4所示，以大學部來說，18至22歲的學生比例占總學生人數的67.73%，接著是22至26歲的學生比例則占22.25%。相較之下，26至30歲的學生只占5.55%，30歲以上學生人數則占4.30%。

**表6-4 九十四學年度我國大學及學院學生數（按學生年齡）**

| 學 生 年 齡 | 學 生 數（人／％）       |
|---------|------------------|
| 18歲以下   | 1,596 (0.17%)    |
| 18-22歲  | 635,740 (67.73%) |
| 22-26歲  | 208,875 (22.25%) |
| 26-30歲  | 52,066(5.55%)    |
| 30歲以上   | 40,371 (4.30%)   |
| 總 計     | 938,648 ( 100% )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0-121）。臺北市：作者。

因爲我國大學校院數量的持續擴展，大學生數量亦隨之快速成長，每年畢業生人數亦隨之增加，反映出我國大學校院已逐年培植出更多的高級人才事實。還有由表6-5可以發現，94學年度大學校院在學人數共計有1,115,672人，其中公立學校有367,078人，約占32.90%，屬私立學校者有748,594人，約占67.10%。以94學年度而言，我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總數已超過111萬人，大學以

上畢業生總計為255,270人。

**表6-5 九十四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數量概況**

單位：人

| 類 別 | 在 學 人 數   | 畢 業 生 數 |
|-----|-----------|---------|
| 公 立 | 367,078   | 83,968  |
| 私 立 | 748,594   | 171,302 |
| 合 計 | 1,115,672 | 255,270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5）。臺北市：作者。

### 三、在學率

因為我國大學校院的快速增設，大學生就讀機會亦隨之大幅增加。由表6-6可知，我國大學教育之大學生淨在學率於77學年度首次超過15%，正式進入大眾化高等教育階段；在92學年度，高等教育平均淨在學率已達49.05%；粗在學率則為72.37%。此外，女性在學率之比率為52.99%，已高於男性的45.33%，這顯示女性就讀大學教育機會已大幅改善。94學年度大學教育平均淨在學率則提升至57.53%，顯示出我國大學教育在學率繼續擴增的事實。

**表6-6 我國大學校院在學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

| 學年度 | 大學生淨在學率 |       |       |
|-----|---------|-------|-------|
|     | 男 性     | 女 性   | 平 均   |
| 77  | 15.86   | 16.04 | 15.95 |
| 89  | 35.47   | 42.11 | 38.70 |
| 90  | 38.98   | 46.23 | 42.15 |
| 91  | 42.14   | 49.41 | 45.68 |
| 92  | 45.33   | 52.99 | 49.05 |
| 93  | 49.87   | 57.37 | 53.62 |
| 94  | 54.00   | 61.06 | 57.53 |

資料來源：1.教育部（20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頁4-5）。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20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8）。臺北市：作者。

3.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頁13）。臺北市：作者。

#### 四、攻讀領域的分布

在94學年度，共有1,115,672人就讀大學與學院，其中有189,988人攻讀人文學類、385,897人攻讀社會科學類及 539,787人攻讀自然與科技學類。女性比例約占有學生數的47.92%，且較少人攻讀自然與科技學類（29.01 %），攻讀人文學類（67.89 %）及社會科學類（64.53%）者則占多數，且由表6-7可發現男女在攻讀科系領域上有很大的差異。

**表6-7 九十四學年度年我國大學校院學生數及其按性別及科系領域比例情形** 單位：人

| 類 別 | 人文學類            | 社會科學類           | 自然及科技學類         | 總 計             |
|-----|-----------------|-----------------|-----------------|-----------------|
| 女 性 | 128,979(67.89%) | 249,040(64.53%) | 156,593(29.01%) | 534,612(47.92%) |
| 男 性 | 61,009(32.11%)  | 136,857(35.46%) | 383,194(70.99%) | 581,060(52.07%) |
| 總 計 | 189,988(100%)   | 385,897(100%)   | 539,787(100%)   | 1,115,672(100%)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0）。臺北市：作者。

依94學年度資料顯示，在我國大學校院的大學部中，男性以攻讀工程、數學及電算機、商業及管理領域居多，其中攻讀工程學類領域有169,690人，占有大學部男學生的36.14%；女性則主要以攻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為主，其中就讀商業及管理學領域有140,189人，占有女學生的29.88%。在碩士階段，男性仍以攻讀工程領域為主（有30,678人，約占33.64%），其次是商業及管理，然後是數學及電算機、教育等；相對地，女性則以攻讀商業及管理（共10,670人，約占18.30%）、教育、人文、經濟和心理等領域比率較高。在博士階段，男性在各領域之比率也以攻讀工程領域（共8,707人）最為明顯，約占年度男性博士生總和之42.82%；女性在博士階段就讀分布情形，則整體上以醫藥衛生、人文、商業及管理領域所占比率較高（詳如表6-8所示）。可見，不同性別攻讀領域之差異情形依然明顯有別，女性仍以攻讀人文、商業及管理領域為主；男性則偏向工程、數學及電算機、自然科學等領域。在強調兩性平權的現今，此種男女就讀於大學教育不同領域的差異情形，頗值得重視。

表6-8 九十四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 領域        | 類別<br>人數 | 大學及研究所    | 大學部     |         | 碩士班    |        | 博士班    |       |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總計        |          | 1,115,672 | 469,539 | 469,109 | 91,186 | 58,307 | 20,335 | 7,196 |
| 教育學類      |          | 41,763    | 7,060   | 17,436  | 5,655  | 10,036 | 814    | 762   |
| 藝術學類      |          | 33,309    | 8,655   | 18,634  | 2,240  | 3,472  | 168    | 140   |
| 文學類       |          | 98,455    | 22,394  | 63,223  | 3,567  | 7,398  | 817    | 1,056 |
| 經社及心理學類   |          | 46,505    | 12,812  | 21,886  | 5,078  | 5,381  | 858    | 490   |
| 商業及管理學類   |          | 242,918   | 74,152  | 140,189 | 15,299 | 10,670 | 1,573  | 1,035 |
| 法律學類      |          | 17,814    | 6,791   | 7,100   | 2,307  | 1,418  | 154    | 44    |
| 自然科學類     |          | 39,227    | 19,002  | 9,093   | 5,263  | 2,757  | 2,323  | 789   |
|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          | 118,809   | 72,569  | 31,885  | 9,739  | 2,356  | 1,907  | 353   |
| 醫藥衛生學類    |          | 81,122    | 24,269  | 46,441  | 3,184  | 4,350  | 1,723  | 1,155 |
| 工業技藝學類    |          | 1,069     | 868     | 38      | 159    | 4      | 0      | 0     |
| 工程學類      |          | 237,809   | 169,690 | 24,062  | 30,678 | 3,866  | 8,707  | 806   |
|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          | 16,187    | 7,649   | 5,210   | 2,033  | 917    | 303    | 75    |
| 農林漁牧學類    |          | 25,544    | 10,296  | 10,641  | 1,991  | 1,651  | 678    | 287   |
| 家政學類      |          | 38,633    | 3,639   | 33,445  | 213    | 1,226  | 26     | 84    |
| 運輸通信學類    |          | 12,393    | 6,694   | 4,109   | 1,059  | 363    | 128    | 40    |
| 觀光服務學類    |          | 24,406    | 7,496   | 16,101  | 348    | 461    | 0      | 0     |
| 大眾傳播學類    |          | 23,248    | 7,538   | 13,701  | 825    | 1,109  | 30     | 45    |
| 體育        |          | 16,461    | 7,965   | 5,915   | 1,548  | 872    | 126    | 35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2006）。臺北市：作者。

## 貳、師資結構

我國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教師分級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四級，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聘任為助理教授；擁有碩士學位者聘任為講師。由表6-9統計資料顯示，94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共有48,047人，其中教授有8,475人，約占17.64%；副教授12,513人，約占26.04%；助理教授9,832

人，約占20.46%；講師有13,041人，約占27.14%。專任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者26,752人，占55.68%。

再者，公私立大學校院之間在教授與講師人數比率上也有明顯的差別。以教授而言，公立學校教授有5,587人，占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的30.34%，但私立學校教授為2,888人，僅占私立學校教師總人數9.74%；以講師而言，公立學校講師有2,064人，約占公立學校教師總人數的11.21%，私立大學校院講師人數則有10,977人，約占私立學校總人數37.04%。可見，私立大學校院教授人數比例相對較低，似乎仍有擴增的必要。

**表6-9 九十四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與助教人數**

單位：人

| 類 別  | 公 立    | 私 立    | 總 計    |
|------|--------|--------|--------|
| 教授   | 5,587  | 2,888  | 8,475  |
| 副教授  | 5,327  | 7,186  | 12,513 |
| 助理教授 | 3,417  | 6,415  | 9,832  |
| 講師   | 2,064  | 10,977 | 13,041 |
| 其他   | 652    | 1,305  | 1,957  |
| 助教   | 1,368  | 861    | 2,229  |
| 總 計  | 18,415 | 29,632 | 48,047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2006）。臺北市：作者。

## 參、教育經費

我國大學教育經費主要係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負擔為主，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才能確定年度大學教育經費。可見大學教育主要為中央政府責任，地方政府則是負擔國民教育經費責任為主。

想要準確計算出使用於教育的整體資源誠屬不易，因為在蒐集使用於教育的資源，諸如由父母所支付的學費、教育機構獲自富有個人或團體之捐款等資訊上往往會面臨困難。因此，教育投資的估算大抵集中於公共預算支出（public expenditure）項目，因此大學教育經費支出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率，以及各級政府分擔大學教育支出情形，經常是分析教育經費的重要項目。表6-10顯示我國大學教育經費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例情形；表6-11為我國95年度大學及獨立院校經費支出情形；表6-12則為我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經費支出總額情形。

表6-10 大學經費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例

| 會計年度 | 百分比 (%) |
|------|---------|
| 65   | 20.75   |
| 70   | 21.46   |
| 75   | 21.51   |
| 80   | 23.66   |
| 85   | 21.05   |
| 90   | 31.84   |
| 92   | 34.97   |
| 93   | 39.60   |
| 94   | 39.40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教育經費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6-11 九十五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經費支出情形

單位：仟元

| 大學及獨立學院經費支出 |      |             |
|-------------|------|-------------|
| 公 立         | 經常支出 | 89,090,793  |
|             | 資本支出 | 15,039,845  |
|             | 合 計  | 104,130,638 |
| 私 立         | 經常支出 | 88,284,198  |
|             | 資本支出 | 39,571,210  |
|             | 合 計  | 127,855,408 |
| 總 計         |      | 231,986,046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6-12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經費支出總額

單位：仟元

| 學 年 度 | 私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總額 |
|-------|--------------|
| 90    | 96,520,462   |
| 91    | 111,335,290  |
| 92    | 115,681,719  |
| 93    | 120,729,031  |
| 94    | 127,855,408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 肆、教育法令

茲將我國95年度大學教育相關法令修訂情形分述如下：

###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此一辦法之修正旨在配合大學法修正公布施行、協助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鼓勵優秀學生出國進修及解決就學貸款申貸學生多數繼續升學、服兵役，卻未主動向承貸銀行申請展延手續，以致於償還期屆至，被列入逾期放款或催收款之情形。此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大學法於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施行，現行就學貸款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就大學法之條文酌修作條次變動，其條文內容無異，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有關申請人條件限制及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辦理貸款。（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有關申請人及保證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列成績優異獲得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留學獎助學金，並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受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規定之限制，以鼓勵其出國進修。另考量申貸學生升學、服義務兵役及教育實習之事實俱在，且符合本辦法現行畢業後寬限一年償還之立法意旨，爰增列學生得檢附證明文件或先償還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展延還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對於申請就學貸款學生畢業後收入未達一定標準者（平均每月收入未達2.5萬元）及低收入戶學生，再給予額外3年寬限期，延後開始償還時間且利息全由政府負擔，同時期滿後可再申請延長貸款年限為原貸款年限之1.5倍，未來還款時的利息再由政府補貼0.5%。（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修正「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之一

此項修正之目的係為配合私立學校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

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之規定，因而修正此項設立標準第八條之一，增訂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標準。

### 三、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

此項辦法之訂定旨在符合法制，其要點如次：

- (一) 界定軍訓教官之身分。(第二條)
- (二) 參加軍訓教官遴選者之資格。(第三條)
- (三) 教育部軍訓教官遴選小組之任務。(第四條)
- (四) 不同階級軍訓教官之遴選方式。(第五條)
- (五) 新進軍訓教官介派原則。(第六條)
- (六) 軍訓教官辦理遷調作業之方式及原則。(第七條)
- (七) 軍訓教官申請參加訓練進修之規定。(第八條)
- (八) 大學校院置軍訓教官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第九條)

### 四、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

為配合大學法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及協助各大學儘速配合研議修改組織規程及校內相關規章，調整組織及人事，促進校內資源整合，強化人才培育機制，提升學校運作效能，乃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且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定義跨校研究中心，以利學校規劃運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因應大學間進行合併，增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及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校長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為給予校長遴聘副校長之彈性空間，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程與招生名額應由教育部核定，並追蹤考核其執行結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 大學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由大學自定，並應依教師法及教師評鑑規定，獎優汰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 為促進大學資訊公開透明及便利人民申請，增列大學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並對外公告。(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五、修正「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為配合大學法將原第二十二條移列為第二十三條及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促使學制彈性，乃修正此項辦法，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 配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內容，修正此項辦法之名稱。
- (二) 為鼓勵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有研究潛力者，增訂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配合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增列「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爰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調整為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40%為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係為應屆畢業生於當學年取得學士學位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若經學校核准得逕修讀博士學位，而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將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以符大學法立法旨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因故中止、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未通過，其學位論文亦未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其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等程序，得申請再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就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之規定，俾提供修讀學生得因故申請返回或轉入碩士班修讀之彈性。(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為提供國內各大學於招收學生入學等事宜時，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事宜，應遵循之流程及採認基本原則，乃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 此項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第二條)

- (二) 國外學歷採認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三) 為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申請人應檢具國外學歷、成績證明等文件送學校查驗查證認定、受理學校辦理時應遵循之程序、查證遇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及學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國外學歷採認之查證項目。  
(第四條至第七條)
- (四) 各校辦理國外大學以上及高中學歷採認之共通性原則及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課程取得學歷之學分數規範。(第八條至第十條)
- (五) 國外學歷不予認定之情形。(第十一條)
- (六) 申請人所提供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者，應撤銷該學歷之採認。(第十二條)

## 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為配合大學法將原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為第二十五條及符合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所建立常態檢討評估之機制，以強化法規優待基礎之正當性及優待措施之必要性等目的，乃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修正此項辦法大學法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修正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軍官、士官、士兵類別及役期之不同，予以不同之加分優待；依共同處理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修正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以5%之倍數為原則，各校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2%為限；另增訂服替代役者亦得準用本辦法加分優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因應此項修正草案第三條加分優待比例之修正，修正過渡條款規定，保障現已入伍者之升學權益，迄98學年度入學考試止。(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為配合大學法將原第二十二條修正為第二十三條及協助各大學進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增進不同學制轉換升學進路機會，建立彈性人才培育機制，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乃修正此項標準，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放寬專科學校肄業生報考學士班之資格條件，並配合教育部（以下簡

稱教育部)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制及空中大學選修生制度，增列年滿22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達40學分以上及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者，均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釐清以國家考試及格、技能檢定合格等資格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碩士、博士班之要件；刪除修讀教育部核可屬碩士40學分班結業者得報考博士班之規定，並增訂落日條款以資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放寬大學肄業生報考碩士班之資格條件，增列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1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或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因故休學2年以上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為解決試務單位對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得否報考大學之認定困擾，同時配合教育部鼓勵大學招收外國學生，並協助我國海外學生返國就學，放寬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畢業或肄業，符合教育部規定國外學歷採認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修正條文第五條)

## 九、訂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為提供大學共同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一致遵循之標準，乃訂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大學系統以提升教學品質、研究水準及有效整合大學資源為成立之目的。(第二條)
- (二)大學系統之成立，以保有原學校自主性及權責為原則，藉由系統合作架構進行深化之軟硬體資源整合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第三條)
- (三)大學成立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計畫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定，大學系統之變更及停辦，應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核定成立程序辦理。(第四條)
- (四)大學系統內各學校進行之合作及整合事項，如招生、開課、資源共享、師生流動及跨校合作研究等事項，應具有較大彈性，俾達成組成大學系統之目標。(第五條)

- (五)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綜理系統發展及整合事項，對外代表大學系統；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之產生方式及其應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第六條)
- (六) 明定系統委員會權責及任務，委員會負責審議、整合及協調系統內各學校合作事宜，由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召集。(第七條)
- (七) 大學系統應設行政總部並置行政人員，以推動系統各學校合作事宜；並規定行政人員進用事宜。(第八條)
- (八) 大學系統運作之經費來源，當由參與系統各學校支應，並得對外募集經費及申請專案計畫或競爭性經費。(第九條)

## 十、訂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為鼓勵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發揮產學雙方最大效益，並配合國家教育及經濟建設發展需要，乃訂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各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應以教育使命為重，促進知識累積與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非以學校或教師個人之利得為主要考量。(第二條)
- (二) 產學合作之定義，係構建於學校與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之合作關係，及其合作辦理之事項。(第三條)
- (三) 學校得依其整體資源之特色與差異，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產學合作相關注意事項，供校內各院所科同仁遵循。(第四條)
- (四) 產學合作應簽訂契約及其應約定事項，包括標的、交付項目、賠償、智慧財產、成果歸屬、名稱使用、財產管理、迴避及保密約定，期學校於適當、公平及權利確保情形，從事產學合作。(第五條)
- (五) 禁止學校擔保合作對象於商業活動中之任何結果，如銷售業績、產品安全責任、產品效果等，避免課予各項法規或契約約定責任之不利效果。(第六條)
- (六)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以現有資源辦理，並應合理控制成本，以有賸餘為原則。(第七條)

- (七) 產學合作之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倫理之研究計畫，各校應明定措施並予管制；該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第八條）
- (八)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相關規定。學校並得訂定分配比例及方式，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第九條）
- (九) 教育部應將產學合作辦理績效列為學校評鑑項目；對於產學合作績優學校及教師得予獎勵，期鼓勵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參與或配合。（第十條）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在敘述我國大學教育的基本現況之後，本節針對我國大學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分項予以闡述。茲將我國政府在95年度的大學教育重要施政成效分項闡明如下：

### 壹、配合「大學法」之規定，已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針對若干變革事項予以明確界定，並增列或修正相關具體作業程序，協助各大學儘速配合研議修改組織規程及校內相關規章，調整組織及人事，促進校內資源整合，強化人才培育機制，以提升學校運作效能，並使大學法運作更加周延、完善。

### 貳、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引導大學重視教學品質

為引導大學重視教學品質，教育部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於94年度編列10億元經費（補助13所學校），95至97年以特別預算擴增為每年50億元（補助範圍含蓋師範、體育及技職校院，共補助58所學校），藉由競爭性經費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師的教學專業水準及學生學習意願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整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及學生教輔等措施，經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置，提升大學整體教學品質，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另考量大學教學品質應是全面性的關注，對於未獲經費補助之學校，應有相對之補助機制，以協助其改善及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爰另推動「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及「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前者於95年度已擇定6所學校（一般大學校院4所、技職校院2所）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協助該區域內之其他學校提升及改善教學品質，並有效整合及分享教學資源；後者係由未獲得本年度計畫補助學校提出結合校內特色領域及社會發展需求之課程改善計畫，補助部分經費以協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

### **參、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輔導大學建立領域特色**

藉由經費之挹注，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提供我國優異大學基礎研究領域，俾達國際一流水準。具體目標設定為10年內至少1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15至20年達世界前50名，且校內有若干世界級頂尖研究中心之潛力。至少10個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心而且在5年內這些研究中心居亞洲一流，並於10年內具有可與該領域世界前50名相互比擬之潛力。計畫自95年開始實施，第1年係著重於制度面之建立，各校積極進行學校組織運作之調整，如：調整校務會議結構、成立諮詢會、更新組織規程、建立教師評量與獎優汰劣機制、推動國際化制度、延攬國際知名學者、進行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等基礎深化作業等措施，目前各校業已陸續完成組織運作之調整，刻正依據計畫內容加速各項計畫之執行。此外，藉由本計畫經費之挹注，各校國際專業研發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已有顯著之成果及突破性的發展，部分科研技術已居世界領先地位，且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 **肆、推動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之優待措施，幫助特殊學生就讀**

針對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方面，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學生工讀制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所得稅列舉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另配合大專校院學雜費改進措施，94學年度起實施共同助學方案：首先，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如下：凡家庭年收入低於4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給予7千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給予1萬4千元；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上，但低於6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5千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1萬元。

其次，針對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給予緊急紓困金，標準由學校自訂；低收入戶學生亦有免費住宿提供之優惠。就學貸款方面，為協助畢業學生可能工作尚未穩定還款困難或家庭屬低收入戶者，減低其還款壓力，94、95年更實施放寬償還期限方案，對於申請就學貸款學生畢業後收入未達一定標準者（平均每月收入未達2.5萬元）及低收入戶學生，再給予額外3年寬限期，延後開始償還時間且利息全由政府負擔，同時期滿後可再申請延長貸款年限為原貸款年限之1.5倍，未來還款時的利息再由政府補貼0.5%。

### 伍、研定並積極推動大學教育國際化措施

自93年起，推出留學貸款，增加專案留學名額，推動菁英留學專案，並自94年4月起調升公費留學獎學金。另為吸引外國留學生，跨部會共同設立臺灣獎學金，在海外據點設置6處臺灣教育中心，赴外國辦理教育展。

### 陸、推動大學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增進成效

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為基礎，補助提升基礎設施，且輔以國外優秀教師之聘請與國際學術合作，規劃「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與「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以加速研究型大學國際化與卓越化。

從表6-13顯示政府在推動大學教育卓越化、國際化和促進產學合作上的具體項目、指標及其成效目標值。

**表6-13 我國推動大學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之情形**

|                    |                                                                                    |     |
|--------------------|------------------------------------------------------------------------------------|-----|
| 提升研究型大學論文成長比率      | $(\text{年度七所研究型大學論文數} - \text{前年度七所研究型大學論文數}) / \text{前年度七所研究型大學論文數} \times 100\%$ | 7%  |
| 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之學校數比率 | $\text{實施教師評鑑學校數} / \text{全國大專院校總校數} \times 100\%$                                 | 60% |
| 技專校院學生英文初級檢定通過比率   | $\text{檢定通過人數} / \text{年度應屆畢業總人數} \times 100\%$                                    | 50% |
| 大學校院學生英文中級檢定通過比率   | $\text{檢定通過人數} / \text{年度應屆畢業總人數} \times 100\%$                                    | 50% |
| 大學多元入學家長及學生滿意度     | $\text{受訪者滿意人數} / \text{受訪總人數} \times 100\%$                                       | 75% |

續表

表6-13 (續)

|                     |                           |         |
|---------------------|---------------------------|---------|
| 產學合作成果取得專利核准數       | 大專院校取得專利之總件數              | 178件    |
| 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       | 東南亞、南亞、俄羅斯國際合作交流案件數       | 45件     |
| 提高來臺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   | 年度來臺攻讀正式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         | 4,800人  |
| 提高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 年度我國留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 33,700人 |
| 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校校數 | 累計至當年度與國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校校數 | 70校     |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基於上述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現況，先將我國面臨的主要問題闡述如下：

#### 壹、主要問題

##### 一、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問題

從前面的敘述可知，我國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在量的方面已顯現初步成效，惟世界經濟論壇2006年我國「全球競爭力指數」，有關「效率增強」指標下「高等教育與訓練」排名退步，顯見我國大學教育品質仍有待努力。

##### 二、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建構高等教育評鑑機制之問題

大學評鑑是提升高教品質的必要機制，綜觀先進國家之評鑑多由一獨立專責單位辦理，鑑此，教育部業於94年12月與國內大學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責辦理大學評鑑，發展專業且客觀之評鑑指標、培養專業評鑑人員、建置評鑑人才庫及資料庫並完成評鑑之研究、規劃、執行及考核一貫作業。針對辦理大學評鑑部分，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自95年度起辦理5年為一週期之系所評鑑，95年度接受評鑑之藝術類、體育類及教育類大學校院，其系所評鑑結果將於96年6月15日公布。評鑑結果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通過」、「待觀察」、「未通過」，評鑑結果之運用應配合大學評鑑辦法第8條之規定予以落實。

### 三、師範校院轉型問題

我國師資培育已走向多元化方向發展，但原有之師範校院轉型依然面臨問題，由於受限於師範校院現有師資名額、設備等條件，在師資培育相關系所轉型為非師資培育系所上，確實有諸多困難。

### 四、每一年重複出現的學雜費調整問題與爭議

我國每年大學學費調漲過程中，一直都是重複出現的問題與爭議。面對調漲學費時，學生及其家長反對可以預期的，也是自然的反應。試想如果是學費調降時，學生及其家長一定不會反對，因此學費是否應該調漲的問題點不在於學生及其家長是否反對，而是需要一個合理的機制，這個機制必須能夠普遍考量家長收入狀況以及物資的波動比例，還有大學辦學的成本。

### 五、五年五百億的推動工作問題

五年五百億此項計畫係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研人才及設施水準為規劃標的，而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為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一則補助其提升基礎設施，二則輔以國外優秀教師之聘請及國際學術合作之參與，責成其教研水準、產學績效，確與國外一流大學相匹敵，進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學術研究中心，但再推動上亦面臨要求短期展現成效的壓力與困難。

針對上述大學教育問題，教育部所提出的因應對策如下：

## 貳、因應對策

### 一、繼續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

自94年開始執行5年500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等計畫，規劃執行過程經費編列及執行內容受到質疑，今後宜加強督導各校落實規劃學校發展計畫及設定領域特色，並強化計畫管理及效益分析，俾以顯現本計畫經費對於整體高等教育發展影響。

### 二、繼續推動大學評鑑工作，有效運用評鑑結果

為確保我國高等教育辦學品質及提升大學校院績效責任，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教育部並得

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 三、繼續推動師範校院轉型

已完成臺灣師大與僑大先修班整併事宜進行，其他多組大學的整併工作亦在規劃中，六所師範學院已改制教育大學並轉型。今後將協助這些師範校院解決再轉型過程中面臨的困難，以確保其成功轉型。

### 四、設置大學學雜費審議機制，以解決學雜費調整之爭議

為透過客觀機制，評估學雜費適切方案，已成立學雜費審議小組，大學學雜費之調整，以「合理微調、嚴格把關、照顧弱勢」為重點，並就學校財務情形，與提撥清寒助學金等因素共同考量。未來將把大學評鑑成績及校務運作績效納入學雜費審議指標，並實施「學雜費調降機制」，以確保學雜費調整與學校辦學品質結合。

### 五、繼續五年五百億的推動工作

此項計畫規劃之構想包括：（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以競爭性經費輔導具規模且發展潛力之研究型大學，提升整體大學教學與研究資源的運用效能，整合人才資源，改進經營管理策略，建立健全之組織運作制度，適度規模發展，並提升單位學生教育經費達1萬美元年/人以上。10年內至少1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為目標（如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或比照美國大學排名則應居前80名，15至20年達世界前50名）；（二）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鼓勵研究型大學依其優異領域，建立跨校（國）或與研究機構合作整合，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投資成立研究團隊，發展國家重點領域，輔導建立研發創新之整合新契機，獎勵教學特色，建立教學能力及成果評定指標，進行院所調整與設立學程，以建立重點領域。5年內居亞洲一流為目標。目前已獲初步成果，今後將繼續積極推動，並蒐集反映計畫成效之各項資料，以減少不必要的壓力與爭議，確保我國大學之卓越化。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順應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以下分成未來施政方向和未來發展建議二部分，闡述我國未來的高等教育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 一、推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以各領域優異大學為基礎，藉由學術競爭環境之建置，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設置以優異領域為導向之頂尖研究中心，並設定5年內至少10個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10年內至少1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為目標，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帶動整體高等教育素質。

### 二、以教師評鑑提升大學教師品質

鼓勵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成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及對教學之投入，以維持教師教學及研究品質。

### 三、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

輔導大專院校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提升學生語言程度及教育品質，建構有利於高等教育學術發展之環境，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提升我國大學競爭力。

### 四、加強大學產學合作，提升產學合作績效

配合行政院產業人力套案及產學加值計畫，以產學合作智財管理績效及人才培育為輔導大專校院推動產學二大方向，加強產業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並提出重點策略以厚植產業競爭力，協助大學建立完整產學合作機制，以提升產學合作效能。

### 五、加強國際合作

規劃推動臺越、臺俄及南亞國際合作計畫，引導各校落實國際合作。

### 六、增加大學國際學生比列

藉由提供「臺灣獎學金」、規劃「英語課程」、舉辦「臺灣教育展」，及在英、美、日、韓、泰等5處設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七、增加出國留學人數

辦理留學貸款、公費留學考選與服務公自費留學生，以鼓勵學生出國並擴

充公費出國學生人數。

## **八、選送優秀人才出國研修**

推動大學自行選送校內優異人才出國研修，鼓勵大學建立具國際競爭優勢之選送人才出國研修制度。

## **九、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及教育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各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促進教育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鼓勵國外留學，並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

## **十、在華語教學及師資培育上扮演重要之地位**

推動華語文全球布局，結合政府、大學及民間資源，擴大國家對外語文教學市場，建立優質臺灣品牌華語教學；推廣正體華文，落實兩大華語拼音教學策略；實施對外華語文能力測驗與華語師資能力認證。

## **十一、建立完整大學評鑑機制**

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之大學評鑑制度，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現況並強化現有優勢，確保整體教學品質。

## **十二、擴大弱勢助學措施**

強化各類特殊身份學生學雜費減免，並規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取代現行共同助學措施，放寬申請對象及提高補助額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相關優待補助。

## **貳、未來發展建議**

茲分項提出具體的未來發展建議如下：

### **一、調控大學教育總量，以解決高級人才失業問題**

我國已出現教育性失業問題，在過去以國際比較來看，我國的失業率低。但從表6-12的統計資料顯示，在2001至2005年期間，雖然整體失業率從4.57%下降至4.13%，但專科及大學以上的失業率卻不降反升，從原來的3.72%上升至

4.01%。由於最近大學校院迅速擴充，影響所及，讓人憂心到高級人才的高失業率問題，這不僅是人力資源的浪費，也會引發社會問題。當我國大學走向普及化方向時，必須正視大學畢業生失業率上升，適度調控總量，才能解決此項問題。

**表6-14 2001至2005年臺灣失業率**

單位：%

| 年 度  | 總 計  | 國中以下 | 高中   | 專科、大學以上 |
|------|------|------|------|---------|
| 2001 | 4.57 | 4.71 | 5.12 | 3.72    |
| 2002 | 5.17 | 5.14 | 5.92 | 4.28    |
| 2003 | 4.99 | 5.17 | 5.60 | 4.09    |
| 2004 | 4.44 | 4.31 | 4.87 | 4.06    |
| 2005 | 4.13 | 3.76 | 4.54 | 4.01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5）。

## 二、宜有效改善私立大學品質，才能真正提升大學教育品質

在我國大學校院之間存在著明顯有別的聲望階層現象。由於公立大學的財源主要來自政府，通常也具有較私立大學為高的學術聲望。在大學走向普及化之時，品質問題受到關注，尤其我國私立大學校院就讀之大學生占有所有大學生之70%，表6-13顯示我國大學校院公私立之間有明顯教育資源差異情形。因此唯有正視私立大學教育品質並設法予以改善，才能徹底提升我國在大眾化高等教育體系之大學教育品質。

**表6-15 公立與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異**

| 項 目          | 公 立   | 私 立   |
|--------------|-------|-------|
| 學生數量／班級      | 36.94 | 43.76 |
| 生師比          | 18.35 | 23.97 |
| 教授占全體教師比率（%） | 30.19 | 9.02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62-63）。臺北市：作者。

### 三、必須指認出研究產出傑出之大學並提供充分的獎助款，以發展可與世界一流大學相比擬之研究型大學

在普及化高等教育體系之中，在關注教育品質的同時，也必須指認出我國研究產出傑出之大學並給於足夠的獎助款，以利其追求卓越。以2000年卡內基分類標準而言，在3,941所美國大學之中，有261所是博士/研究型大學，所占比例為6.6%，以此比率而言，我國現有162所大學校院中，應該約可發展出11所研究型大學。

（撰稿：王如哲）